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苏教安函〔2024〕9号

省教育厅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联合开展 2024年春季全省学校火灾疏散逃生 大演练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消防救援支队，各高等学校：

今年以来，全国连续发生涉及学校、学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极为深刻。为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广大学生、教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现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春季全省学校火灾疏散逃生大演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3月10日至4月10日。

二、参加范围

全省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工全员参加。

三、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大演练活动，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火灾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工作预案；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掌握开展灭火和疏散演练的程序方法；教职员工和成年学生具备使用校内消防设施器材的能力；全体人员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熟悉疏散逃生路线，掌握疏散逃生技能。

四、活动内容

（一）集中学习消防知识。3月15日9:00，国家消防救援局、教育部将联合举办2024年春季学校火灾疏散逃生演练公开课，通过“中国消防”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账号，“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全程直播。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全体学生、教职员工集中收看。在此基础上，要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特点，采取课堂教学、组织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救援站参观体验等形式，巩固学习成果，打牢实践基础。

（二）科学制定演练预案。各学校全面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风险隐患，结合实际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演练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灾情设定、组织机构、岗位分工、处置程序、工作保障等，确保安排合理、组织有力、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预案内容要及时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掌握。

（三）严密组织疏散演练。3月底前，各学校要按照预案，组织开展一次火灾疏散逃生演练。演练中，要科学严密组织，全

程注重安全，防止发生踩踏、坠落等事故；针对年龄较小的幼儿、特殊学校学生等群体，要明确专人看护协助。演练结束后，要及时组织总结讲评，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意见，修订完善工作预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校火灾疏散逃生大演练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全力推动落实。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头参加演练，压实各级各类人员责任，切实做到策划组织严密有序。

（二）注重活动实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演练全流程指导，将大演练情况作为学校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考评范围。各学校要组织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工真演真练，鼓励参与人员对演练过程提出意见建议，达到演练一次、提高一步的效果。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学校及时总结成熟经验，探索工作方法，建立和完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教育的长效机制。各学校要以大演练为契机，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进一步提高防范火灾风险能力。

各设区市教育局、消防救援支队和各高等学校请于4月15日

前，将大演练活动情况分别报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方式：省教育厅安稳处，025-83335046，maohh@ec.js.edu.cn;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025-86335285，jsxfxmt@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